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，公司对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前后的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就本次修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- 2、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同意将《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煜辉、刘峰、John Law（罗强）

2017年1月17日